

# ○○縣市 ○○○職業工會章程（會員制參考範例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第 屆第 次會員大會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 1 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會定名為 ○○○ 職業工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 3 條 本會以保障會員權益、充實會員知能、提升勞工地位、改善會員生活、增進會員福祉並協助會員事業發展為宗旨。
- 第 4 條 本會以○○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，會址設於○○縣市 區 路段 巷 弄 號 樓。

## 第二章 任務

- 第 5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團體協約之締結、修改或廢止。
  - 二、會員權益之保障及增進。
  - 三、會員工作勞動條件、安全衛生及福利事項之促進。
  - 四、會員教育、訓練之舉辦。
  - 五、依法令從事事業之舉辦及會員福利事業之統籌與興辦。
  - 六、會員康樂、互助合作、聯繫事項之舉辦。
  - 七、工會、會員、勞資間之爭議或糾紛事件之調處。
  - 八、會員就業之協助或急難事項之協處。
  - 九、政府機關委辦事項之辦理。
  - 十、勞工家庭生計之調查及勞工統計之編製。
  - 十一、合於本會宗旨及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。

## 第三章 會員

- 第 6 條 凡在本縣實際從事 ○○○ 工作之勞工，均有加入本會之權利。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未成年勞工加入本會者，應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。
- 第 7 條 會員入會時，須填寫入會申請書，並附實際從事該業之證明，經理事會審查合格、繳納入會費，並發給會員證後，方為本會會員。如會員係屬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身分，得以本會為勞工保險之投保單位進行加保。
- 第 8 條 會員退會時，須於退會前 ○ 日將退會原因報告本會辦理退會，程序完成後視為出會。
- 第 9 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服從命令及決議案，並按時繳納各種會費之義務。會員積欠各項費用，經本會催繳仍不繳納者，授權理事會報請勞、健保局先行欠費處理，再未繳一年以上者，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停權或除名，於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前，應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- 第 10 條 會員有發言權、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及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。
- 第 11 條 會員有遵守章程、履行決議案及按時繳納會費之義務。  
會員除名或出會，均應繳銷會員證及清償所欠應繳納之款項。
- 第 12 條 會員如有違反本會章程規定、不履行決議案、有其他不法，或有危害本會信用名譽等情事，經監事會調查屬實者，得由理事會議決，按其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停權之處分或除名之提議等。  
除名處分之提議於理事會決議後，送經會員大會議決，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生效。
- 第 13 條 停權處分內容為停止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、會務行使及會員應享有之福利。  
如擔任理、監事之會員受停權處分，其身分仍得維持，惟停權期間無法行使前項所列之權利。
- 第 14 條 本會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，大會閉會期間，由理事會處理工會一切事務。

#### 第四章 組織與職權

- 第 15 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，候補理事三人；監事三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分別組織理事會、監事會。  
本會理事、監事由會員選舉產生。
- 第 16 條 本會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，理事長就理事中，以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。理事長得視業務需要就理事中提名 1 人為副理事長，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為副理事長，任期與理事長同。
- 第 17 條 本會監事會置監事會召集人一人，監事會召集人就監事中，以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。  
監事會召集人執行監事會決議，並列席理事會。
- 第 18 條 本會理事、監事任期均為四年，自理事、監事就職之日起算，其就職日期，至遲不得超過選出後 10 日，連選得連任。  
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。  
理、監事因故出缺時，由各該候補理、監事依次遞補，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。
- 第 19 條 理事長差假期間，得視業務需要指定副理事長代理其職務。  
理事長出缺時，其所遺任期不足 1 年者，由副理事長代理之；逾 1 年者，理事會應於出缺之日起 14 日內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補選之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理事長之任期為限，該補選期間理事長職務由副理事長代理。
- 第 20 條 本會設總幹事（或秘書長）一人，受理事長指導，處理一切會務，下設秘書、組長、幹事、助理幹事若干人，依層次指揮處理交辦事項。

前項會務人員之管理、員額及待遇，由理事會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，並視本會財務狀況及工作需要決定之，並提經會員大會議決。會務人員由理事長推薦，提請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，解任時亦同。

第 21 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，設置各種委員會及聘任顧問，委員及顧問人選由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，任期與理事會同(其組織規程另定之)。

第 22 條 本會會員大會職權如左：  
一、通過或修正本會章程。  
二、財產之處分。  
三、工會之聯合、合併、分立或解散。  
四、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、副理事長、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之選任、解任及停權之規定。  
五、會員停權及除名之規定。  
六、審核年度工作計劃、經費之預(決)算、支配基準與支付及稽核方法。  
七、聽取並審查理、監事會工作報告。  
八、審核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。  
九、基金之設立、管理、運用及處分。  
十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 23 條 理事會職權如左：  
一、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。  
二、擬定工作計畫，編撰工作報告。  
三、籌措經費及編製預(決)算。  
四、處理監事會移付事項。  
五、審查會員入會資格及清查會員會籍。  
六、會員大會休會期間，處理工會一切事務。

第 24 條 理事長職權如下：  
一、對外代表本會。  
二、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。  
三、召開理事會會議並擔任主席。  
四、綜理理事會日常事務。

第 25 條 副理事長職權如下：  
一、襄助理事長綜理會務工作。  
二、代理理事長職務。

第 26 條 監事會職權如左：  
一、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。  
二、稽核本會簿記項目、經費收支、各種事業進行狀況、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。  
三、審查本會各項工作執行情形。  
四、審查理事會處理之會務。  
五、其他有關監察事項。

- 第 27 條 監事會召集人職權如下：  
一、召開監事會會議並擔任主席。  
二、執行監事會決議，並列席理事會。

## 第五章 會議

- 第 28 條 本會會員大會，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，由理事長召集之。  
定期會議，每一年召開一次，於會議召開當日之十五日前，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。  
臨時會議，經理事會決議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，或監事會之請求，由理事長召集之，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三日以前，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。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，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送達。
- 第 29 條 理事會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之。  
定期會議，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，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七日前，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。  
臨時會議，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由理事長召集之，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，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。理事長認有必要時，亦得召集之。  
理事應親自出席會議。  
監事會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準用前四項規定；會議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集之。  
監事得列席理事會陳述意見。
- 第 30 條 工會會員大會，應有會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會；非有出席會員過半數同意，不得議決。但第 22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，非有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不得議決。
- 第 31 條 會員應按時出席會員大會，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出席，每 1 會員以委託 1 人為限，每 1 會員以受託 1 人為限。委託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 1/3。
- 第 32 條 理事、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無正當理由連續二次缺席者，視為辭職，由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依次遞補之。

##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

- 第 33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  
一、會員入會費，每人 元。  
二、經常會費，每人每月 元。  
三、特別基金、臨時募集金。  
四、舉辦事業之利益。  
五、委託收入。  
六、捐款。  
七、政府補助。

八、其他收入。

- 第 34 條 本會經費收支及財產狀況，每年應向會員大會報告及提付審查，每月由理事會編製會計月報表，監事會稽核。
- 第 35 條 本會會計年度，以每年一月一日起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。
- 第 36 條 本會之解散，除因破產、合併或組織變更外，財產應辦理清算。
- 第 37 條 本會解散時，除清償債務外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，依會員大會之決議處理。但不得歸屬於個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。  
本會無法依前項規定處理時，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。

## 第七章 獎懲

- 第 38 條 本會職員在任內對於會務特具功績者，得由會員大會決議獎勵之。
- 第 39 條 本會職員在任內有瀆職營私情事，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查明屬實者，得提請會員大會決議懲戒之。

## 第八章 附則

- 第 40 條 本會各種委員會組織規則、基金設立運用管理辦法另訂之。
- 第 41 條 本會章程未規定事項，依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。
- 第 42 條 本章程提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